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高啟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經核原告第1至3項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2項及第3項後段請求均係以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0年12月1日遭被告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視為自願離職時止年約55歲餘，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逾5年以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84,460元（計算式：[165,741+9,000]×12月×5年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31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

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